

证券代码：603633

证券简称：徕木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43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增资简要内容：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,500万元对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、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,500万元对徕木电子(江苏)有限公司。本次增资后，湖南徕木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000万元，江苏徕木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000万元。

●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。

一、增资概述

为促进徕木股份相关业务发展，增强公司实力，提升市场竞争力，公司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,500万元对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徕木”）进行增资。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,500万元对徕木电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徕木”）进行增资。本次增资后，湖南徕木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000万元，江苏徕木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000万元。

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增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增资标的基本情况

(1) 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	2008年1月18日	注册资本	500.00万元
法定代表人	方培喜		

注册地址	湖南常德市汉寿经济开发区黄福居委会麒麟路 88 号	
经营范围	其他电子设备制造；模具及配件、电子产品（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）、五金机电配件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；冲压制品、注塑制品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；电子连接器、汽车零配件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；I 类、II 类医疗器械、工业防护用品、劳保用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贸易代理；进出口贸易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 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
股东关系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	徕木股份	90.00%
	徕木科技	10.00%
与公司关系	控股子公司，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% 股权	
主要财务数据 (单位：元)	项目	2019 年 12 月 31 日/2019 年度
	资产总额	174,611,321.78
	负债总额	155,222,330.88
	流动负债总额	130,469,398.78
	银行贷款总额	18,000,000.00
	净资产	19,388,990.90
	资产负债率 (%)	89%
	营业收入	83,739,337.84
	净利润	4,632,313.94

(2) 徕木电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	2018 年 9 月 13 日	注册资本	1,500.00 万元
法定代表人	方培喜		
注册地址	东台经济开发区东区五路9号		
经营范围	电子连接器、端子、护套、电子连接器组件、五金机电零配件、冲压制品、注塑制品、电子产品设计、生产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		

	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
股东关系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	徕木股份	100.00%
与公司关系	控股子公司，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% 股权	
主要财务数据 (单位：元)	项目	2019 年 12 月 31 日/2019 年度
	资产总额	6,722,483.13
	负债总额	6,958,513.91
	流动负债总额	6,958,513.91
	银行贷款总额	0
	净资产	-236,030.78
	资产负债率 (%)	104%
	营业收入	0
	净利润	-235,702.66

注：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

三、本次增资方案

公司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,500万元对湖南徕木进行增资，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,500元对江苏徕木进行增资。本次增资后，湖南徕木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000万元，江苏徕木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000万元，增资完成后江苏徕木、湖南徕木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权结构/标的公司	徕木电子(江苏)有限公司	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
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3,000万元	3,000万元
股东构成（%）	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%	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8.33%；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.67%。

注：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份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通过本次增资，将进一步促进徕木股份相关业务发展，增强公司实力，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，符合本公司长远利益。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增资事项尚需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8月13日